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 (2020)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

编写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近年来，中央做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将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作为重点任务。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要求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评估。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5、16次会议，就振兴制造业和降低企业成本负担、改善营商环境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也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多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减负规模达1万亿元。2018年，为企业和个人减税8000多亿元，并为市场主体减轻非税负担3000多亿元，整体减税降费规模将超过1.1万亿元。2019年，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增值税率降至13%；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至16%。2020年，提出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要求，将减轻企业负担作为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措施之一，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将加强政策宣传作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内容。自2012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举办“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系列活动，每年对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措施进行梳理，编印出版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手册发送广大企业，为企业了解和享受国家政策、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0）》是在历年政策汇编基础上，结合今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编印而成。汇编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收录了收费减免、税收优惠和降低企业制

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融资成本、用能用地成本、物流成本等7个方面正在执行的政策措施，方便企业查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大力支持，并由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了文件梳理和编印出版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一、收费减免政策	1
二、税收优惠政策	17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42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53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57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67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74
八、政策解读说明	78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83
-----------------------	----

附录二：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86
------------------------------------	----

附录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95
-----------------------------------	----

附录四：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汇总清单	97
---	----

附录五：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164
--------------------------	-----

附录六：国家及各省（区、市）企业负担投诉举报渠道信息	175
----------------------------------	-----

附录七：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简介	178
--------------------------	-----

一、收费减免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励投资创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迫切要求。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2014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进一步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负添力。2015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2016年，国务院决定将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扩大三项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并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2017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布了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要求各地区参照清单对本地区涉企保证金进一步清理规范，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目前31个省（区、市）已全部公布本级涉企保证金清单。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年要为市场主体减轻非税负担3000多亿元。2019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超过原定的近2万亿元规模，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受益最多。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2020年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49 项，涉及 24 个部门；全国政府性基金共 21 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共 4 个部门 6 大项 8 小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3 小项）；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共 130 项，目前国家层面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已无实行政府定价项目，均为市场调节价；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共 9 个部门 23 项。以上涉企收费、保证金等项目均已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政府有关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常态化公示，并实行动态化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表格详见附录一、二、三、四、五）。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 2016 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的各类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资金、涉企保证金以及价格调节基金等方面的 39 条收费减免政策，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和形式等，帮助广大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收费减免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政府性基金						
1	湖北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暂停征收
2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暂停征收
3	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附件 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写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 18 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 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写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 18 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用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 归属中央收入比例 ×（1-50%）+10× 归属地方收入比例 ×（1- 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第 24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2018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上限
5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 (1-25\%) \times (1-25\%)$ 。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2018年7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2017年7月1日起	电力用户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7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2017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取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足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2017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扩大免征范围、设置征收标准上限
9	一、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三、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2016年2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停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11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40 元降低至 20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4 元降低至 2 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由每份 15 元降低至 10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继续维持每份 1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318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12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 60 元降低至 30 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 20 元降低至 10 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318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13	（一）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3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二）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2.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延迟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4	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被监管单位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暂免征收
15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2018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16	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	2018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17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	2018年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18	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免征收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财税〔2017〕52号）	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被监管单位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暂免征收
19	降低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详见原文件）：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水利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农业部门农药实（试）验费 四、知识产权部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17年7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0	取消以下 12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发展改革委部门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二、公安部门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三、环境保护部门核安全技术服务费、环境监测服务费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白蚁防治费、房屋转让手续费 五、农业部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六、质检部门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七、测绘部门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八、宗教部门清真食品认证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
21	停征以下 23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国土资源部门地质成果资料费 二、环境保护部门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三、交通运输部门船舶登记费、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四、卫生计生部门卫生检测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五、水利部门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六、农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检验检疫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1	七、质检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证费、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九、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十、民航部门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十一、林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十二、测绘部门测绘成果绘图资料收费					
22	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收费收费标准
23	第二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一）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三）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 （四）复审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缴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4	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免征以下3部门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农业部门国内植物检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证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 三、林业部门林权勘测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	2016年5月1日起	所有企业和个人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25	2016年1月1日起，延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年费减缴时限，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年费的，专利年费减缴时限由现行授予专利权前三年，延长为前六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2016年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延长收费减缴时限
三、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26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10号）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收费对象	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暂停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7	一、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2017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经营性收费	取消和暂停
28	一、降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USB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200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00元；货物运输业发票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TCG-01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200元，TCG-02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00元。 二、降低维护服务价格。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330元降为280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三、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抵减应纳税额。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号）	2017年8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涉企经营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29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60元降低至4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5元降低至4元。 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营银行等9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收费标准分别为每份15元和1元。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60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次20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国工商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2017年7月1日起	金融机构	涉企经营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四、保证金						
30	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6月30日	工程建设工程	涉企保证金	停缴
31	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7年6月7日）	2017年7月1日起	工程建设工程	涉企保证金	降低
32	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税〔2017〕50号）	2017年7月1日起	燃煤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	专项资金	取消
33	一、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要参照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本地区涉企保证金进一步清理规范，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于2017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及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加快对已取消保证金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2017年12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和审计部门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	2017年9月21日（文件签发日期）	企业	保证金	其它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3	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对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加大曝光和问责力度。 三、建立健全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设有涉企保证金的地区和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资金台账,规范管理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将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向社会公开。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函应用范围,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4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五条 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017年7月1日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降低预留比例上限
35	全面取消电网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关于取消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05号)	2017年6月1日起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收费对象	其它收费	取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6	二、清理规范的原则 (一) 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 四、清理规范的措施 (二) 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自查清理情况及拟保留的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退还时间、法律责任等).....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清单中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保证金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缴费场所对外公开；对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今后凡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国务院批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6〕355号)	2016年10月28日(文件签发日期)	企业	保证金	其它
37	一、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二、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三、按时退还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可行的办法，于2016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对保留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业务相关规定，确保按时退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退还违约金。 五、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016年6月23日起	建筑业企业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其它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8	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 通知》（财税〔2016〕53号）	2016年7月 1日起	征收对象	价格调节基金	停征
39	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2016年2月 1日起	征收对象	价格调节基金	停征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深化税制改革、加大减税力度，不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力。实行结构性减税，结合推进税制改革，用减税、退税或抵免的方式减轻税收负担，促进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当前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的形势下，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促进结构升级。

2020 年，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 5000 亿元。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 2.5 万亿元。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措施 91 条，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消费税、资源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4 个税种，政策形式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等方面，帮助广大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一、增值税					
1	一、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3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增值税
4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自 2020 年 01 月 23 日起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4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5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增值税
6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增值税
7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第 5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序 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8	一、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第 52 号）		创新企业	增值税
9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税率调整为 9%。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0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	企业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给予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	企业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3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二、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019年2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5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83号）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茶生产企业	增值税
17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		增值税
19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2019年3月1日起		增值税
20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21	一、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二、将竹筷、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三、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财税〔2018〕93号）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	对机电、文化 等产品出口的 企业	增值税
22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增值税
23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 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	实行增值税期 末留抵退税的 纳税人	增值税
24	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 “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企业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25	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	增值税
26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要求的出版社	增值税
27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动漫企业	增值税
28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抗癌制药企业	增值税
2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30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金融机构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31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2017年7月1日起	提供建筑服务的营业税纳税人	增值税
32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額} \div (1+3\%) \times 3\%$ $\text{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額} \div (1+5\%) \times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	2016年8月1日起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33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016年5月1日起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34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所得税
35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号）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	所得税
36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第60号）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污染防治企业	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37	一、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稅。 二、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第 52 号）		创新企业	所得税
38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 67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3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 2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40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2018年1月1日起	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4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018年1月1日起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企业所得税
42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2018年1月1日起	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43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新购进设备、器具符合条件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44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2017年1月1日起	缴纳境外所得税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45	一、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017年1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企业所得税
46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47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天使投资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2017年1月1日起	创业投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
48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49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
50	一、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公式计算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第一条第三款		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51	一、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三、房产税					
52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产税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53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7号）			
56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7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五、消费税					
59	横琴、平潭区内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消费税
60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費稅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消费税
61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費稅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消费税
62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徵消費稅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消费税
63	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徵消費稅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消费税
64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徵消費稅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消费税
65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消费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六、资源税					
66	1.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规定执行。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资源税
67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5〕46号			资源税
七、印花税					
68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第52号）		创新企业	印花税
69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印花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70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2018年5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企业	印花税
71	自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	印花税
72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2017年1月1日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印花税
八、土地增值税					
73	一、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改制重组的企业	土地增值税
74	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8号			土地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75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土地增值税
76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 号			土地增值税
77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			土地增值税
九、车船税					
78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车船税
79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车船税
80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			车船税
十、耕地占用税					
81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			耕地占用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十一、契 税					
82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契税
83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契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83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六、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84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2017年1月1日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契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十二、其它					
8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至2023年12月31日		
86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一）船舶、飞机：8年； （二）机动车辆：6年； （三）其他货物：3年。	《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51号）	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进口货物的企业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
87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2017年2月24日起	集成电路企业	有关税收、政府性基金
88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购置新能源汽车企业	车辆购置税
89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购置挂车的企业	车辆购置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90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生产新能源汽车或销售进口新能源汽车的企业	车辆购置税
91	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电动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电动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城市公交企业	车辆购置税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201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列在降成本各项工作首位，要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

近年来，国务院紧紧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举措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并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发展壮大新经济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近几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放管服”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国务院部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比例超过 40%，不少地方超过 70%；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国务院各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削减 70% 以上；中央层面核准的投资项目数量累计减少 90%；外商投资项目 95% 以上已由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尤其是商事制度明显简化。工商登记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前置审批事项压减 87% 以上，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深化，企业注册登记所需时间大幅缩短，便利化程度大为提高。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 2016 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的包括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行政审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商事

制度改革、市场公平竞争、行政执法、“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 7 个方面 26 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等，帮助广大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一、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1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8日（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二、行政审批			
2	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出海船舶民证核发、合资船舶船员登轮作业证核发、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船员服务簿签发、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境内举办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1. 再次举办已获批准冠名“中国”等字样的；2. 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3. 展期超过6个月的；4. 港澳台地区机构参与主办的（包括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长江驳运船舶转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国产药品注册初审等25项行政审批事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3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4	将项目编码 26021 的许可事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即自受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申请之日起，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5	决定将项目编码 26003 的许可事项“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各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6	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9 年 1 月 19 日
7	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2019 年 9 月 17 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8	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	2018年2月11日 （文件签发日期）
9	国务院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2018年7月28日 （文件签发日期）
10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40项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1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2017年9月22日 （文件签发日期）
11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017年1月12日 （文件签发日期）
12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2016年2月3日 （文件签发日期）
13	国务院决定取消13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	2016年2月3日 （文件签发日期）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14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17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2017年1月12日 （文件签发日期）
15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2016年2月3日 （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四、商事制度改革			
16	在 2017 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 9 个月压缩到 8 个月	《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升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工商标字〔2017〕213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文件签发日期)
17	一、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进口商品申报时,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不再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包括通过“互联网+海关”接入“单一窗口”)报关报检合一界面向海关一次申报。如需使用“单一窗口”单独报关、报检界面或者报关报检企业客户端申报的,企业应当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检验检疫编号,并填写代码“A”。二、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出口商品申报时,企业不需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应当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企业报检电子底账数据号,并填写代码“B”。三、对于特殊情况下,仍需检验检疫纸质证明文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对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运输途中需提供递送证明的,出具纸质《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二)对出口集中申报等特殊货物,或者因计算机、系统等故障问题,根据需出具纸质《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联系单》。四、海关统一发送一次放行指令,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单位凭海关放行指令为企业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关于全面取消进口/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0 号)	2018 年 5 月 29 日(文件签发日期)
18	明确涉企证照事项整合范围。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将 19 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对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见附件 1)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对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对法律法规明确为行政审批和许可性质的涉企证照事项,不予整合。“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采取工商部门负责登记、备案等信息采集推送、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接收或认领导入相互关联的业务流程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19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选择以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纳税款的，税款预扣成功后，海关通关业务系统自动发送税款实扣通知，税款扣缴成功且报关单符合放行条件的，系统自动放行。 二、除实现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的试点地区外，参与税费电子支付的商业银行应按海关总署 2011 年 17 号公告规定与海关办理税单第 2—5 联交接手续，防止税款延压入库。	《关于简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作业流程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	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中国民用航空局实施的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建议将 1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	2017 年 5 月 7 日 （文件签发日期）
21	各地区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到达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定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要实行准入清单管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	2017 年 5 月 5 日 （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五、行政执法			
	交通运输部组织对部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涉企收费事项进行了清理，制定了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将清单向社会予以公告： 一、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本清单共包含部机关和部直属系统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22 项，由事项名称、处罚种类、实施主体、处罚对象和设定依据五项内容构成。 二、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本清单共包含部机关和部直属系统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23 项，由事项名称、检查内容、实施主体、检查对象和设定依据五项内容构成。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17 年第 34 号）	2017 年 08 月 31 日（文件签发日期）
23	一、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主力军作用，在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工商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的牵头工作，推动实现今年底本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 二、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要会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双随机联合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相关工作机制。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的各类市场主体。 三、在双随机联合工作的操作中，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要会同各部门，科学选取各部门此次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统一进行抽取，生成双随机联合工作任务。对同一检查对象一次完成计划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7〕105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24	试点单位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一、加强事前公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 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戴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三、推动事后公开。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统一公示平台。试点地方的人民政府要确定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归集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执法信息，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2017〕14号）	2017年1月19日 （文件签发日期）
六、“互联网+政务服务”			
25	一、规范网上服务事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能全面梳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底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二、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三、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016年9月25日 （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25	四、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推动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逐步形成全国一体化服务体系。 五、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26	改革具体任务（详见原文件） 一、机构分离 二、职能分离 三、资产财务分离 四、人员管理分离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	《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	2019年6月14日 （文件印发日期）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适当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和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是企业减负的定向调控重要举措，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

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一是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降低至19%。二是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现行的2%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三是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同时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公积金。初步测算，采取以上措施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1000多亿元。此后，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再次对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二是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三是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

2019年，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5月1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规定的20%降至16%，同时核定调低社保缴费基数并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长至2020年4月底。

2020年，全国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今年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2016年以来国家出台的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单

位缴费比例、缓缴和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以及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等 6 条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等，帮助广大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一、社会保险					
1	自5月1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规定的20%降至16%等降低社保费率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9年3月26日）	2019年5月1日起	缴纳社保单位	降低社保费率
2	将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年4月4日）		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	降低住房公积金率
二、住房公积金					
3	一、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政策的期限。各地区2016年出台的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政策到期后，继续延长执行期至2020年4月30日。各地区要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 二、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凡超过3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三、扩大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浮动区间。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 四、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额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额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	2018年4月28日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	延长降低缴存比例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4	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2016年8月8日（文件签发时间）	缴存单位	缓缴
三、其它					
5	降低劳动力流动成本。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推动各地出台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快出台居住证制度实施办法，严格控制积分落户政策适用范围。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组织技工院校和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培训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	2017年6月16日（文件签发时间）		
6	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指导各地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2016年8月8日（文件签发时间）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更好服务“三农”，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任务。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2013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一系列措施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强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7年9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强化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决定采取减税、定向降准等手段，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2017年5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提升服务能力。

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期募资不低于600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同时，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决策、经营。初步测算，今后三年基金累计可支持相关担保贷款5000亿元左右，约占现有全国融资担保业务的四分之一，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部署运用市场化改革办法推动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和解决“融资难”问题。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

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打击恶意逃废债。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共生共荣，鼓励银行合理让利。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 2016 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 12 条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等，帮助广大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1	(九) 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 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 (十一) 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二) 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 (十三) 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十五) 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		民营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2	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	小微企业
	一、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工商总局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开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通过系统自动筛选功能，为用户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条件成熟的可直接点击进入线上申贷系统，提交贷款申请。	《工商总局 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商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工商个字〔2017〕162 号）	2017 年 8 月 31 日	小微企业
3	二、加强信息共享，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工商总局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小微企业相关数据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工商总局反馈相关数据信息。			
	三、加强协调配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商总局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交换逃废银行债务及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企业信息，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推动小微企业树立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的小微企业信用环境。			
4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4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服务。			
5	一、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止脱实向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动产融资、银税合作、资产证券化等合理金融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国有大型银行要率先做到，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督促商业银行落实有关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监管政策，制定内部制度办法；鼓励大型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赋予县支行合理的信贷业务权限；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审慎经营的前提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升客户信息采集与分析能力，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探索发放信用贷款。 二、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新三板分层管理，推动融资制度规则创新，完善摘牌制度，修订《股票转让细则》。加快推动优先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继续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17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	2017年6月16日（文发时签发的时间）	实体经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5	三、发挥政府投资的担保机构作用。指导地方政府完善对其投资、管理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政策，推动政府投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尝试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等方面按一定比例分担代偿责任，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推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尽快转入实质性运营。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6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	2017年10月1日起	小微企业
7	一、拓展“银税互动”受惠面。将“银税互动”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A级拓展至B级。鼓励将“银税互动”同国家产业政策相结合，研究推出更有针对性、更加灵活的金融产品，优化信贷资金来源供给结构，支持进出口贸易和企业“走出去”，助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发展。 二、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融合税务数据与多维度企业信息，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探索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优化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健全完善信贷产品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三、深化银税合作领域。鼓励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多领域纳税服务合作，充分利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服务网点，加强在自助服务、委托服务和体验方面的银税合作。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流量大、综合性银行服务网点配置自助办税终端，为纳税人提供税务、银行一体化自助服务。	《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务总局〔2017〕56号）	2017年5月4日（文件签发时间）	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8	一、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中小企业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前明确融资需求，在签署合同时注明收款账号等融资信息。 二、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经信）、商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平台，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督促企业按时履约，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带头营造守法诚信社会氛围。 三、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要积极响应企业通过平台推送的融资需求信息，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加强贷后管理和企业现金流监管，通过平台确定回款路径，及时锁定债务人到期付款现金流。 四、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人民银行要推动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开展面向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应收账款融资主体的登记和查询服务。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相关规定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查询、登记。 五、优化企业商业信用环境。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通过平台每月报送债务人的付款信息，丰富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规范应收账款履约行为，推动优化社会整体商业信用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外汇局 国资委 银保监会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银发〔2017〕104号）	2017年4月25日（文件签发时间）	小微企业
9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3.5%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7〕42号）	2017年3月20日（文件签发日期）	小微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10	(详见原文件) 一、高度重视和持续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二、积极发展和完善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三、创新发展符合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金融产品体系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对制造强国建设的资金支持 五、发挥保险市场作用,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中国人民银行和 信息化部 银监会 证监 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 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 见》(银发〔2017〕58号)	2017 年 3 月 3 日(文 件 签 发 日 期)	制造业企业
11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 二、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 三、完善商业银行考核体系和监管指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考核因素,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要求。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 四、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已批准民营银行的筹建工作,引导其积极开展业务;稳妥推进民营银行发展,成熟一家、设立一家。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各类机构。 五、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合理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展,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改革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六、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提高企业跨境贸易本币结算比例。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范围,进一步简化程序,合理扩大企业发行外债规模,放宽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 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 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6〕48号)第八条	2016 年 8 月 8 日(文 件 签 发 时 间)	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12	一、落实差别化工业信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重大技改、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二、加快工业信贷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工业创新，加快发展支持工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挖掘工业增长潜力，积极培养工业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工业领域“互联网+”行动，促进传统产业、大企业与市场迅速对接，实现工业制造企业和网络融合，着力改造工业发展传统动能。 三、改进工业信贷管理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 四、加大工业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鼓励工业企业扩大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方式。 五、提升各类投资基金支持能力。加快组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运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鼓励地方加大投入，支持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六、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 七、拓宽工业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完善并购贷款业务，进一步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工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允许符合条件的工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2 月 14 日	工业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12	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筹集兼并重组资金。对于暂时困难、未来现金流有合理市场预期的工业企业，通过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有效降低其债务负担和杠杆率。 八、加强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进一步提高“两优”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生产型海外项目建设。鼓励中国企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境外项目合作。推动工业企业用好“外保内贷”政策，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能源价格和土地费用关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降低用能用地是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明确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各方努力下，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8年，国家发改委历时5个多月4次发文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通过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等措施完成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目标。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这是继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10%之后的进一步降价举措。

2020年，全国继续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2016年以来国家出台的16条降低企业用电、天然气、土地等资源要素成本的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和形式等，帮助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用电						
1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	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降低电费
2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企业（三代核电机组除外）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	2019年7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降低度电均价
3	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	2019年4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降低度电均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	2018年8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降低度电价
5	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6%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	2018年5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降低度电价
6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 三、进一步规范 and 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	2018年4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降低度电价
7	全国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	2016年1月1日起	电力用户（一般工商业用电）	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降低销售电价
8	一、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 （一）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或按最大需量计费，由用户选择。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电力用户可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季度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二）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应与电网企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	2016年6月30日（文件签发时间）	两部制电价用户（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	完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力用户可提前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个月（抄表周期）的合同最大需求量核定值。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求超过合同确定值105%时，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求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40%时，按容量总和的40%核定合同最大需求；对按最大需求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求，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二、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 （一）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可根据用电需求变化情况，提前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电力用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二）电力用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三）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暂停）后执行最大需求量计量方式的，合同最大需求量按照减容（暂停）后总容量申报。 （四）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放宽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电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简化企业用户电力扩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2016年8月8日（文件签发时间）			
二、用气						
10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562号）	2019年4月1日起			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11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561号）	2019年4月1日起			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2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非居民用天然气	降低基准门站价格
13	二、降低过高的省内地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各地要加强对省内地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监管，及时开展成本监审，合理确定折旧年限、供销差率、职工薪酬等成本参数，对输配价格偏高的要适当降低。 三、减少供气中间环节。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减少供气层级。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增设供气环节，提高供气成本；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加价，要尽快取消。 四、整顿规范收费行为。要对天然气输配企业向用气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规范清理，凡不是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要严肃查处擅自提高规定的输配价格、设立收费项目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查出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环城镇管网、城镇储气设施等，原则上均纳入城镇配气价格，不得变换名目再另行收取费用，已收取的要坚决取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59 号）	2016 年 8 月 26 日（文件签发时间）			
三、用地						
14	第二章 产业用地政策实施（详见原文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8 号）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文件签发时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十六) 落实产业用地政策。落实好《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方式,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和闲置地、荒废地,更好地满足制造业发展合理用地需要。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17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 号)	2017 年 6 月 16 日(文件签发时间)			
16	(二十四) 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	2016 年 8 月 8 日(文件签发时间)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物流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提出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项目，清理不合理服务收费。2017年5月17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取消电网公司向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还贷电价，等额下浮铁路货物运价；将货运车辆年检和年审依法合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取消甘肃、青海、内蒙古、宁夏四省（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加大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实施力度。2017年7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审议通过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一是年内实现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全国联网，一地办证、全线通行。推动货运车辆和营运证的年检年审异地办理。开展快递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简化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年内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二是进一步减税清费。年底前实现统一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三是规范公路货运执法，推动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将由交通部门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警单独实

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四是加强国家级物流枢纽和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公路甩挂运输。五是支持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物流车辆、设施器具等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积极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等新业态。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确保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明显降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2016年以来国家出台的包括深化物流业“放管服”改革、加大降税清费力度、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深化产业联动融合等5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和形式等，帮助广大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详见原文文件)。 ……2017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性能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 二、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业负担(详见原文文件) 三、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详见原文文件) 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详见原文文件) 五、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详见原文文件) 六、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详见原文文件) 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详见原文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2017年8月7日(文件签发时间)			
2	一、简政放权，建立更加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秩序。 二、降税清费，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三、补短板，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的设施 and 标准体系。 四、互联互通，建立协作共享和安全保障新机制。 五、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 (详见原文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	2016年9月13日(文件签发时间)			
3	二、完善衔接顺畅的基础网络 三、构建集约高效的服务平台 四、提升运输链条的组织效率 五、健全匹配协调的标准体系 六、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详见原文文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6〕147号)	2016年8月11日(文件签发时间)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减少行政干预，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通行环境，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联通国内、国际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努力形成京沪、京广、欧亚大陆桥、中欧铁路大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若干条货畅其流、经济便捷的跨区域物流大通道。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	2014年9月12日（文件签发时间）			
5	全面取消电网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公告》（发改价格〔2017〕1005号）	2017年6月1日起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收费对象	其它收费	取消

八、政策解读说明

本章节采取问答形式，对中小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4 项定义进行解读说明，以便符合条件的企业进一步了解并享受收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惠企减负政策。

1、我国是如何划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家统计局印发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具体如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数不超过 100 人，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其他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数不超过 80 人，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第一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主办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营业务须属于下述规定的技术领域：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空与航天、地球、空间和海洋工程及核应用技术。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具体认定标准及流程，详见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附录一：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 号，财工字〔1996〕371 号，财工〔1997〕543 号，财综〔2007〕3 号
2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85〕124 号，财综〔2011〕29 号，财综〔2011〕100 号，财综〔2012〕40 号，财税〔2015〕131 号
3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 号，财综〔2012〕17 号，财税〔2015〕135 号
4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海南）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 号，《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财税〔2010〕44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80 号，财办税〔2015〕4 号，财税〔2017〕51 号，财办税〔2017〕60 号，财税〔2018〕39 号
6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函〔2016〕29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 号，财综函〔2002〕3 号
8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 号，财企〔2002〕266 号，财企〔2006〕347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12〕7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59 号
9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 第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0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
1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
13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税〔2015〕135号
14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综〔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5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1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6〕2号
1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
19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2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0〕58号
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附录二：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外交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 价 格〔1999〕466 号， 价 费 字〔1992〕198 号
		2	签证费		
			(1)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 号，计价格〔1999〕466 号，价费字〔1992〕198 号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 号，计价格〔1999〕466 号，价费字〔1992〕198 号
		3	驻外使领馆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计 价 格〔1999〕466 号， 价 费 字〔1992〕198 号，公境外〔1992〕898 号，公通字〔1996〕89 号
二	教育部门				
		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 号
		5	普通高级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3〕4 号，教材〔1996〕101 号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04〕4 号，教材〔2003〕4 号，教材〔1996〕101 号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13〕19 号，发改价格〔2013〕887 号，教材〔2006〕2 号，发改价格〔2005〕2528 号，发改价格〔2003〕1011 号，教材〔2003〕4 号，计价格〔2002〕838 号，计价格〔2002〕665 号，计办价格〔2000〕906 号，教材〔1996〕101 号，价费字〔1992〕367 号，教材〔1992〕42 号，发改价格〔2006〕702 号，教材〔2006〕7 号，教电〔2005〕333 号，教材〔2005〕22 号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 号，发改价格〔2009〕2555 号，计价格〔2002〕838 号，教材厅〔2000〕110 号，财办综〔2003〕203 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三	公安部门				
		9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 费 字〔1992〕240 号，公 通 字〔2000〕99 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财税〔2018〕10 号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 号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 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 费 字〔1993〕164 号，价 费 字〔1992〕240 号，公通字〔2000〕9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财税函〔2018〕1 号
			①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 改 价 格〔2013〕1494 号，计 价 格〔2000〕293 号，价费字〔1993〕164 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 费 字〔1993〕164 号，公 通 字〔2000〕99 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 改 价 格〔2005〕77 号，计 价 格〔2002〕1097 号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 改 价 格〔2004〕334 号，价 费 字〔1993〕164 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 改 价 格〔2004〕2839 号，价 费 字〔1993〕164 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 改 价 格〔2016〕352 号，计 价 格〔2001〕1835 号，价费字〔1993〕164 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 号，价 费 字〔1992〕240 号
			①居民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4) 居民身份 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5) 机动车号 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①号牌（含临 时）		
			②号牌专用固 封装置		
			③号牌架		
			(6) 机动车行 驶证、登记证、 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7) 临时入境 机动车号牌和 行驶证、临时 机动车驾驶许 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11	中国国籍申请 手续费（含证 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四	民政部门				
		12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3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14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
		15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6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7	海洋废弃物倾 倒费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19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七	交通运输部门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22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税〔2015〕14号
八	工业和信息化部				
		2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4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九	水利部门				
		25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
		26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十	农业农村部门				
		27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2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十一	林业和草原部门				
		2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十二	卫生健康部门				
		30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1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2	社会抚养费	缴入地方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税〔2016〕14号，财规〔2000〕29号
十三	人防部门				
		3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
十四	法院				
		34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十五	市场监管部门				
		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十六	民航部门				
		36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37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十七	体育部门				
		38	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7号，价费字〔1992〕207号
十八	药品监管部门				
		39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4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十九	知识产权部门				
		41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42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		
			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2)PCT 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3)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4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7) 报酬裁决费		
二十	银保监会				
		44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45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二十一	证监会				
		46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8〕37号
二十二	仲裁部门				
		47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二十三	红十字会				
		48	造血干细胞配型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6〕115号，发改价格〔2016〕2492号
二十四	相关部门				
		49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录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015年10月12日发布)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旅客服务收费优惠有关事宜的通知》(民航发[2008]145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0]185号)、《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民用机场旅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综计发[2013]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	机场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飞行校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21号)	飞行校验中心向机场、空管等单位提供飞行校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航飞行校验中心
3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外国及港澳飞机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8]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空中交通服务单位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飞行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民航空中交通服务单位
4	油港收费			《中央定价目录》	《油港费收缴规定》(农[渔政]字[1993]15号, 2011年修订)	向进出油港的船舶(国家公务船舶、体育运动船、科研调查船和教学实习船舶除外)收取的费用。	油港经营人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5	船舶进出港、靠泊、离泊、拖轮、引航、保安、其他港口及对外服务费用 港口设施保安费 货物港务费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	《中央定价目录》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5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领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靠泊和港口安保等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领航机构
6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海洋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老龄协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中国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中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国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中国联合国新闻部、中国联合国秘书处、中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联合国难民署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	《价格法》、《商业银行法》、《中央定价目录》、《国务院定价目录》、《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工作方案的通报》(国办发[201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联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业务政府指导价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范围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票据等商业银行业务。收费对象为商业银行客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费范围为银行卡经营机构向商户提供结算服务时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收费对象为商户。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由各商业银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费单位为银行卡发行机构、清算组织、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

备注:1. 目标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国家粮食购销系统产品维护和服务收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3. 公民身份认证服务(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应用户对商业机构提供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及人口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收费、征信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和维护提供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智能定价系统(企业身份信息核查及人口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收费、由中央编办批复明确其事业类别别后,及时调整收费管理方式。
4. 目录清单之外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直属服务价格,按照《价格法》和《中央定价目录》进行管理。

附录四：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2017年5月发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	企业债券发行承销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从事证券承销、发债的企业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2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财务报告审计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	出具企业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信用评级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五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资产评估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测	(0400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过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除安全技术检验。2.《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第 8 号令）第二十三条：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评价	(0401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等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2006 年第 16 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8	电信设备进网检测	(0401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第五十四条：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书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2.《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 第 11 号，2014 年 9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生产企业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受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有关申请材料认证	(09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 第 92 号）有关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委派代表执业有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0900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委派代表执业许可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 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 “x × 律师事务所 (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 驻 x × (中国城市名) 代表处”; (二)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 以及拟任首席代表代表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 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六)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 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 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 第 92 号) 有关规定。
1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0900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中国委托公证人)	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 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工作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 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2.《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 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 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3.《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发通〔2003〕128 号) 第一条: 委托公证人制度, 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所需公证证书须由司法部任命的委托公证人出具, 并经中国法律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加章传递, 才能发往内地使用。 4.《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 94 号) 第二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第四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 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 (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回乡证) 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提交复印件的, 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0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部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13016)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保护部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六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4	新化学物质理化、健康、生态毒理测试	(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的实验室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 负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 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性进行鉴定。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7 号)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三) 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以及有关测试机构的资质证明。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 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第十二条: 办理简易申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第十九条: 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 应当为环境保护部公告的化学物质测试机构,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境内测试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 并按照化学品测试导则或者化学品测试相关国家标准, 开展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在境外完成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 必须通过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者符合合格实验室规范。3.《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 2016 年第 85 号) 规定: 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 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的,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系列标准、环境保护部有关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 (《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 等进行自我检查, 就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进行自我声明。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的自我声明及相关情况。从事新化学物质化学特性、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 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该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5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	(15039) 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交通运输部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四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1600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为保证基本建设设定的行政许可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 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17	用于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1700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农业部	具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机构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事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报告。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在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结束后拟转入环境释放的，或者在环境释放结束后拟转入生产性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并由农业部批准后，方可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评书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试验。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部委托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十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8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17003) 农药正式登记 (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19	农药药效试验、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	(17003) 农药变更登记 (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20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 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 (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降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七条: 申请材料包括: (七)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1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 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 (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降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七条: 申请材料包括: (七)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第十二条: 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除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七条: 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二)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第十二条: 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除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七条: 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二)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4	进口兽药临床试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及残留消除试验	(17016)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进口审批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或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 或者具有兽药残留检测能力的单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三十二条: 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 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并提交下列资料: (三) 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的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2.《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4 号) 第十九条: 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 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 必要时, 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消除试验, 以确定休药期。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5	兽药产品比对试验	(1701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 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第十条: 申请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之外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农业部逐步实行比对试验管理。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及比对试验的要求由农业部制定。开展比对试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遵守兽药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其名单由农业部公布。
26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	(17019)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5 号, 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第八条: 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 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资料: (四) 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一份; (五) 试验承担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第十二条: 兽药临床试验应当执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7	新兽药安全性评价、残留检测方法验证试验及残留消除试验	(17019) 新兽药注册审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 或者具有兽药残留检测能力的单位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七条: 研制新兽药, 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研制新兽药, 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 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 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九条: 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 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8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的，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第二篇 3.2.5.1.1 确认救生艇筏和救助的配备、布置及有效性；3.2.5.1.2 确认救生艇筏的登乘布置情况，并确认救生艇收放装置有效性；3.2.6.2 确认每一救生艇筏，包括其数据以及承载放置和液压锁闭装置，核查气胀式救生筏及其释放装置的检修报告及有效性。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三章第 20 条第 8.1、8.2 款：每一气胀式救生筏、每件气胀式救生衣和每一海上撤离系统均应按下列规定检修：8.1.1 间隔期不超过 12 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行时，主管机关可将此期限展至 17 个月；8.1.2 在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该检修站应胜任检修工作，备有适当的检修设施并仅使用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4.《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1993 年议定书》第七章 16（7）条：气胀式救生筏、气胀式救生衣与充气式救助艇的检修：（ii）应在拥有正规的检修设施，且人员均系经过适当训练具备检修能力的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5.国际海事组织第 A.761（18）号决议《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的认可条件的建议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设备检测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GMDSS设备岸上检修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4.2.8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建造公司签字确认:4.2.8.6检查甚高频无线电装置;4.2.8.7检查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及无线电传设备;4.2.8.8检查INMARSAT船舶地球站。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第15条第9.2款: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应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在经认可的岸基维护站进行维护。4.国际海事组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第A702(17)号决议)《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规定:“指定执行海上电子维修保养职责者,或应有《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证书,或应有可由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关于培训这类人员的建议书,核准的等效的海上电子设备维修保养资格”。5.《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九章第十四条:5.主管机关应确保本公约要求的无线电设备得到维修,以达到本章第4条规定的功能要求并满足这些设备的推荐性能标准。7.航行在A3和A4海区的船舶,根据本组织的建议案,应争取配备设备、岸上维修或配备海上电子维修能力等至少两种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保证其可用性,但主管机关根据船型和作业方式,可允许只使用一种方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0	远洋渔船消防系统检测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消防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9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国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主要指消防设备的检测和维修）。4.《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第二篇 4.2.5 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监造公司签字确认：4.2.5.9 检查各处所内的防火布置，检查各种开口的关闭装置，并进行操纵功能试验；4.2.5.10 检查机器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灾系统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4.2.5.11 检查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如设有）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1	渔船用涉 及船舶及 人命安全 或防止污 染环境的 设备及材 料检验检 测	(17038) 远 洋 渔业船舶检验和 渔业船舶船用产 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 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 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国渔检〔法〕〔2000〕37 号) 第八篇第 2.2.2.2 条, 第 3.2.2.3 条。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 A 部分第 2 条定义; 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 认可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4.《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中第 II 章第 26 条通则 5: 所有锅炉、机器的所有部件, 所有蒸汽、液压、气动和其他系统, 以及有关的承受内部压力的附件, 在首次投入使用前, 应经受包括压力试验在内的相应试验。E 部分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的附加要求第 46 条通则 2: 应采取使主管机关满意的措施, 以保证设备可靠运行, 并作出满意的定期检查和试验的安排, 以确保持续可靠运行。通则 3: 每艘船舶应具备使主管机关满意的证明文件, 用以证明它适合于周期性无人值班的情况下运行。第 III 章救生设备和装置: 本章所规定的救生设备和装置应经主管机关认可。按照本组织的建议进行试验, 确认其符合本章和规则的要求。第 5 条生产试验: 主管机关应要求救生设备必要的生产试验, 以确保救生设备是按已认可的原型设备的同一标准进行制造。5.MARPOL 公约附件 1: 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MARPOL 公约附则 IV 第 5 条);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6 条); 国际防止油污污染证书 (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7 条)
32	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 认可	(20012) 高 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实验活动 资格审批	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认 证认可监 督管理部 门确定的 认可机构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三、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第二十一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2.《人间传染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0 号) 第七条: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三) 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3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25001) 企业核准登记	工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3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7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8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29005)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检验	(2601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重点工业产品发证检验机构、主要分布于各行业协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 7 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2014 年第 156 号) 第二十一条：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许可证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41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保护产品证书核发	(30006)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6 号) 第十条：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资料。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 号) 附件 2 “中药品种保护申报资料项目” 四：批准上市前的研究资料，包括临床、药理毒理和药学资料，药学资料包括工艺、质量标准资料。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8 号) 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前，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2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国产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3	进口药品临床试验	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4	港澳台医药产品临床试验	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5	国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6	进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7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申请人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7 号) 第十四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应当先申请筹建, 并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 3 年的年报; 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七条: 本办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 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十七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七) 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 3 年年报; 第二十五条: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材料: (七) 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2 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九)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第三十五条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五)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第四十三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四) 申请人年报; 第五十二条: 申请筹建支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局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三) 申请人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条: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第六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七)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最近 3 年年报、……; 第八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 应当……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银监会: (六)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8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前审计报告编制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验资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五十五条: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八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0	出具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法律意见书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5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七）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七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1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信用评级	(43004)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信用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5 年第 4 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令 2005 年第 3 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2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和系统测试	(43004)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第三方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二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外国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七)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第一百二十五条:外国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九)信用卡业务系统、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3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所需的年费编制	(430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申请人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5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公证	(430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境内、外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九)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文件的复印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八条:本办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银行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文件的复印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5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报告审计	(43007)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报告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银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章程试点管理办法》(银监发[2009]98号)第七条: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两份:(六)商业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3.《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第七十七条:金融资产管理机构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七十九条:金融资产管理机构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1.11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材料目录:(6)申请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7)被投资设立方(被参股方、被收购方)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附件5:3.1金融资产管理机构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外金融机构审批申请材料目录:(6)最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6	中资商业银行金融分支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43008) 中资商业银行金融分支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第2号）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3.《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第3号）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三）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九条：农村小企业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四）上一会计年度盈利。4.《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版）6.《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②“企业法人发起人近2年的审计报告”（1.1.2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3.1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要求同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6）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2年审计报告”（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同上）；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4）第②“出资人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1.5.1农村资金互助社筹建审批（5）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1年审计报告”；2.4.1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及以上的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社员）审批（6）“拟受让方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2.4.3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7）“境外银行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注册资本审批（2）第②“入股法人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2.5.5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5）“最近3年审计报告”（4.1募集次级定期债务，4.2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开办离岸银行业务审批要求同上）；3.1.1解散审批（5）“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2破产前审批要求同上）；3.1.2（2）“经审计的停止经营活动当日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信用评级	(4300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资信评级机构	1.《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令2015年第3号）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二）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2.《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九）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4.2中资商业银行募集发行债务和资本补充工具审批4.2.1募集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次级债）（8）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⑥中“发行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1.3.1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4.1贷款公司筹建审批、2.4.3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要求同上）；4.2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9）“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编制	(4300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3号）第七十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八）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九）所有者权益大于等于股本（即经过清产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且考虑置换不良资产及历年亏损挂账等因素，拟组建机构合并计算所有者权益剔除股本后大于或等于零）。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报告（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2.9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申请材料目录；（4）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60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十五条：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第1.26项第3款：“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2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1.5.2农村资金互助社开业核准、2.5.2配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4减少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1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5号）：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3.《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条：信托投资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7〕27号）第七条：信托公司向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2年财务报告和报表。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6.《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25号）第三条：信托公司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向中国银监会或其他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三）最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验资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要求。
63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用评级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5号）：关于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审批要求报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4	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9900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4月9日发布, 2012年1月21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2份): (五) 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机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第二条第三款: 属于本通知第一款规定情形, 且自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逾一年的, 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十二) 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行为上一年度吸收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65	出具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报告	(99002)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 第二条: (一) 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 应当按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 5.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3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二) 最近3年内发生过合并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以上规定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各方最近3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66	出具证券公司设立法律意见书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22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报国务院批准。3.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八6号)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 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七)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十)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十)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7	证券公司设立审计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 第 86 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申请前 3 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出资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
68	证券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2.《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说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9	公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44009)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三、资产质量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号）第五条：申请开展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70	基金托管人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	(44011)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三条：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92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报告。3.《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验资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说明。
71	出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法律意见书	(44012) 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72	出具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法律意见书	(44014)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0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变更股权, 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3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审计	(44014)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0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四) 发起人名单及其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变更股权, 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六) 所涉及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74	出具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意见书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审计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控股股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76	出具公司公开发行(A股、B股)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2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6					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8.《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9.《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10.《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5-1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76					律意见书、5-2 律师工作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15.《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 号）；（七）法律意见书。16.《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17.《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 号）；3-2 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18.《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 号）；3-2 法律意见书。19.《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 号）；2-2 法律意见书。20.《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 号）；3-2 法律意见书。
77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审核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十七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9.《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4-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1号）附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3-2-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4.《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六）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5.《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16.《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其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3交易对方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3-4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18.《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验资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8-5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5-5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79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资产评估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第五十三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第四十四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 8-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五章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录第五章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的监管。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13.《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4.《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3 申请人设立时和最近2年及1期的资产评估报告。 15.《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3 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6.《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3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80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发行保荐（推荐）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二条：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1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法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3.《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列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
82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债券审计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八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3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债券资产估值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十七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5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保荐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7.《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号）第二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6	出具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十一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发行人应当律师事务所以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第三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7	公司债券发行审计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号）第四十七条：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8	公司债券发行资信评级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6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89	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核查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1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0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计	(44034)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计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5.《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46号) 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产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6.《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91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资产评估	(44034)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 第九条: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 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 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 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 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9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计	(44036)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 第九十五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 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2.《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监〔1996〕5号) 第十二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 应当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五) 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本证明文件;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前二年的财务报告。
93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验资	(44037)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 第九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七) 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4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计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计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第九条:申请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95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计	(44041)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计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三)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四)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五)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5.《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6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审计	(44042)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九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97	境外机构投资者审计	(44043)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6号）第六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第五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4.《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7号）第二条：申请合格投资者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文件：（九）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4号）第二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文件：（七）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8	出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法律意见书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160 号）第五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 号）第二部分：申报文件：（十）法律意见书。
99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意见书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09 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0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09 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1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财务顾问报告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2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4400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3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4400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4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6)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5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法律意见书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6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审计报告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7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8	出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法律意见书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九条：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 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0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审计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八条：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九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设资产评估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设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11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设发行保荐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设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12	出具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法律意见书	(44008)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第六十四条：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13	公司债券发行验资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114	公司债券发行资产评估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4-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5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终止（解散、破产）审计（验资）	（45001）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七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第七十四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2.《保险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第十三条:申请人提出开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四)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第十九条: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二)申请前连续2个季度的偿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其申请的意见书。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保监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2004年第4号)第十五条:《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的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前款所列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第二十一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是指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审计（验资）	（45003）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第十四条：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3.《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 0 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 5 %以上，或者不足 1 5 %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 %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7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计	(45007) 保险 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变更出资股东；（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2.《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5%以上，或者不足 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 % 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审计	(4500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一）变更公司章程；（二）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三）调整业务范围；（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变更营业场所；（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119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计	(45016)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408）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2.《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2号）第十四条：保险公司申请募集次级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次级债募集申请书；（二）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次级债募集的专项决议；（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招募说明书；（五）次级债的协议（合同）文本；（六）法律意见书；（七）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以及最近季度末的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八）已募集但尚未偿付的次级债总额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九）募集人制定的次级债管理方案；（十）与次级债募集相关的其他重要合同。
120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48016)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审批	国防科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五条，军工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责任，即项目法人、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审批、项目评估、项目设计、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项目工程监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责任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1	国防科技工业火工产品固定资产投资安全评价	(48016)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局	军工武器弹药制造业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77 号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项目，下同）的建设项目；（五）使用化学品从事安全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的化工建设项目。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3.《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737 号）第十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申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要求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周边环境安全保密评价等许可、审查或备案意见。
122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工程施工审批	海洋局	具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 第 3 号）第五条：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由调查、勘测，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五条，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调查、勘测路由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应附具以下资料：一、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二、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三、《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大纲和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四、《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五、其他有关说明资料。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 第 3 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 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123	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 军用海底电缆铺设施工审批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的子项)	海洋局	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中国人民解放军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参通字第291号)第六条:新建军用海底电缆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路由调查、勘测实施前60天,向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一式5份),由海区分局商相关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机构审批。战时急需新建的线路,其施工与申请可同时进行。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依据;(二)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的名称、住所;(三)路由调查、勘测的地理区域、内容、时间和船舶名称;(四)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住所及主要负责人;(五)调查、勘测路由选择的依据及说明。第七条:军用海底电缆的路由调查、勘测应符合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简明规则》的要求。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5101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海洋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3.《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5 号)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5	铁路机车车辆型式试验、运用考核、解体检查	(53004)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局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可机构	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二十一条: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2.《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3年第13号)第十条: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设计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试制工艺报告,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样车运用考核和解体检查项目及报告等)。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制造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目录,产品制造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制造能力分析,资金对制造规模的保证能力,申请企业对制造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二条:条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维修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产品维修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例行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维修能力分析,资金对维修规模的保证能力,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维修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进口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等方面)。
126	跨境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外汇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外汇局	公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7	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	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二條: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凭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2.《中華人民銀行關於A股上市公司外資股東減持股份及分紅所涉賬戶開立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09〕178號)》第六條:外資股東減持A股所得資金購匯匯出境外的,可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注冊地外匯局)申請核准;(四)辦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委託辦理的須提供經公證的有关委託授權書。上述文件以中文譯本為準。以外文形式提供的,應提供經公證后的中文譯本。
12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及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所涉验资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條:金融機構經營或者終止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經營或者終止其他外匯業務,應當按照職責分工經外匯管理機關或者金融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2.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境內企業內部成員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09〕49號)第二十二條:境內企業通過財務公司開展即期結售匯業務,應由財務公司向所在地外匯分局提交以下材料:(二)財務公司《金融許可證》及業務範圍的批復文件;財務公司資本金或營運資金的驗資報告;所有參與成員的參與確認文件;(三)結售匯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制度;國際收支申報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結售匯匯價接收、發送管理系統級查詢報送相關數據的設備等情況;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高管人員的名單履歷;財務公司和所有參與成員最近兩年審計的財務報表。
1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与外汇登记授权委托书公证	(570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与外汇登记核准与发	外汇局	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條: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境內直接投資,經有关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2.《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局令90號)第七條第(三)款:經公證的對境外託管人的授權委託書。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30	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 投资额度、 账户、 资金汇出 入审批与 外汇登记 审计	(57018) 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额度、账户、 资金汇出入审批 与外汇登记证核 发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 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 国家外汇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第(二) 款、第八条第(二)款: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 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附录五：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 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具体征收标准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承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7	无船承运保证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办理提单登记，并存存保证金至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账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办理提单登记申请的同时，附送证明已经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相关材料。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再从事此项业务后可向交通运输部申请退还保证金，申请事项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示 30 日后，再办理退款手续。
8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海员外派备用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需足额缴纳。	申请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在满足其他资质条件并正式递交资质申请前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的海员外派备用金。中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备用金后，向申请机构出具盖有单位财务部门印章的收据。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未获得批准的，由中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决定，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返还申请机构。 2. 海员外派机构自取得资质起 2 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3.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终止并履行完备用金管理责任后，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9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10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5 年第 22 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申请开展直销业务前，企业需要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存入保证金。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3 个月，于次月 15 日前向指定银行出具其上月销售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备案，需要调增保证金金额的，于此后 5 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需要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企业申请直销业务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直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直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1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于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1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缴存标准暂为人民币 20 万元。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在实质性开展业务前，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13	储备肉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1000 元 / 吨执行，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500 元 / 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规定。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4	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3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规定。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完毕或质量保证期满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3.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 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次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 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 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 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核金额的足额保证金。 4. 经海关总署核准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和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0	海关取保候审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	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缉私办案部门应当在《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中写明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报海关缉私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缉私办案部门制作《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及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三联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三联存入诉讼卷。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或者没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缉私部门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给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起诉决定、无罪判决的，应当退还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1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行社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22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保险公司应在保监会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内或批准增资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23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的保证金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5号，2015年10月第二次修订）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单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保监会。

附录六：国家及各省（区、市）企业负担投诉举报渠道信息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全国	010-68205294 010-66013568	010-66013568 010-68205297	jianfu@miit.gov.cn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国务院减负办（100804）
北 京	010-57587170	010-57587957	bj-jianfu@bjeit.gov.cn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北京市经信局（市减负办）（100029）
天 津	022-88908890 022-83607436	022-83606509	libq@tjeic.gov.cn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409 室，天津市工信局（市减负办）（300061）
河 北	0311-87908738	0311-87801583	qyjf@ii.gov.cn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402 号，河北省工信厅（省减负办）（050071）
山 西	0351-3046003	0351-3046003	sxsjfb@shanxieic.gov.cn	太原市府东街 95 号，山西省经信厅（省减负办）（030002）
内蒙古	0471-4825005	0471-4620675	nmgjfb@163.com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1536 室，自治区经信厅（自治区减负办）（010098）
辽 宁	024-86892314	024-86892314	lnjf@ln.gov.cn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2 号，辽宁省工信厅（省减负办）（110032）
吉 林	0431-88904393	0431-88904504	gtxyxb@163.com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329 号，吉林省工信厅（省减负办）（130054）
黑龙江	12346	0451-51783900	hljqys@sina.com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府街 3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和创业投诉中心（150003）
上 海	021-23119344	021-63580062		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1109，上海市经信委（市减负办）（200125）
江 苏	025-83244298 025-83392789	025-83392789	jssjfb@163.com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1000、1009 室，江苏省经信厅（省减负办）（210008）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浙 江	0571-87056752 0571-87052866	0571-87058212	zjjfb@zjjxw.gov.cn	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 浙江省经信厅(省减负办)(310007)
安 徽	0551-62876652	0551-62876652	anhuijianfu@126.com	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金安大厦, 安徽省经信厅(省减负办)(230001)
福 建	0591-87833184	0591-87829678	fj_jfb@fjetc.gov.cn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433 室, 福建省经信厅(省减负办)(350003)
江 西	0791-88916366	0791-88916521	jxgxwzdxte@jxcit.gov.cn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西 3 栋, 江西省工信厅(省减负办)企业指导处(330036)
山 东	0531-86917256	0531-86062214	sdsqyjf@126.com	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山东省工信厅(250011)
河 南	0371-65509884 0371-65509849	0371-65509884	hngxljf@163.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1302 室, 河南省工信厅运行监测协调局(450008)
湖 北	027-87233687	027-87232618	hbjiwjfb@163.com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7 号湖北省经信厅办公楼 511 室, 湖北省减负办(430071)
湖 南	0731-88955448	0731-88955425	hn88955448@163.com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 467 号湖南省经信厅(省减负办)109 室(410004)
广 东	020-83133269	020-83135891	gdjjjyc@163.com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广东省经信厅运行监测处(510030)
广 西	0771-8095161 0771-8095162	0771-8095275	gxjjyx@163.com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3 号 703 室, 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减负办)经济运行处(530022)
海 南	0898-65357879 0898-65239272	0898-65357879 0898-65362210	hnjianfu@hainan.gov.cn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 7 楼 730 室, 海南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570206)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重 庆	023-63896949 023-63899272	023-63899272	http://wjw.cq.gov.cn/bmfw/qyzxjtdts/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713 室，重庆市经信委政策法规处（400015）
四 川	028-86648143 028-86264820	028-86648143 028-86264820	scjfb@scjm.gov.cn	成都市人民东路 66 号，四川省经信厅（省减负办）（610013）
贵 州	0851-86824942	0851-86824942	gzsjfb@qq.com	贵阳市中华北路 187 号，贵州省经信厅（省减负办）（550004）
云 南	0871-63512295	0871-63512295	601078505@qq.com	昆明市永安路 37 号，云南省工信厅（省减负办）企业服务体系处（650011）
西 藏	0891-6198869 0891-6198867	0891-6198857	yunxing@xzgxt.gov.cn	拉萨市北京西路 62 号，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减负办）（850033）
陕 西	029-63915406	029-63915406	gxt_ysm@sina.cn	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前大楼，陕西省工信厅（省减负办）运行监测协调处（710006）
甘 肃	0931-4609300	0931-4609300	gssjfb@126.com	兰州市中央广场 1 号，甘肃省工信厅经济运行处（730030）
青 海	0971-6142759 0971-6136871	0971-6142759 0971-6136871	qhsjfb@126.co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银龙写字楼 1023 室，青海省经信厅（省减负办）（810001）
宁 夏	0951-5043139	0951-5043276 0951-5033773	nxfgj@163.com	银川市新昌西路 65 号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448 室，自治区非公局（自治区减负办）（750002）
新 疆	0991-4593832	0991-4545008	jjxtc01@126.com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自治区经信厅（自治区减负办）经济协调处（830000）

附录七：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简介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层面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对外称“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一、成立背景

1978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小企业迅猛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逐步成为对外贸易和吸引外资的重要主体，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工作的宏观指导，1985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领导批示成立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指导）小组。协调小组于 1986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由时任国家经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的朱镕基同志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原国家经委、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及上海市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协调小组设立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办公室，对外名称为“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各地区及各主管部门有关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业务，为国内外中小企业合作开辟渠道，调查研究国外中小企业的基本情况，向国内外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2010 年 1 月，为顺应发展变化的形势和中心实际工作情况，经工信部审核并报中编办批准，中心正式更名为“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主要工作

中心成立以来，为推动我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竞争能力，多次召开全国工作会，布置工作，交流经验，组织经贸活动，举办各类国际会议和大型国内外展览，开展培训咨询，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建立并扩大对外合作渠道

中心已与俄罗斯、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西班牙、日本、韩国、土耳其、越南、马来西亚、智利等十几个国家

和地区的有关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有较密切的业务往来。中心与国外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21 份，推动了中小企业的交流。在 2001 年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和工商论坛会议（由原国家经贸委负责主办）期间，创立了“APEC 中小企业服务联盟”，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心，为进一步加强 APEC 区域中小企业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举办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近年来，主办或承办大型经贸活动 30 次，利用外资协议金额 106 亿美元，实际利用额 94 亿美元。如 1992 年、1994 年在天津和北京举办了国际中小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暨合作洽谈会（中国境内首次举办中小企业展览会）；此后多年先后在常州、苏州、广西等举办中小企业博览会（交易会）；1998 年、2004 年、2006 年、2008 年、2010 年在烟台、青岛和福州举办了五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1999 年、2005 年承办了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国中小企业产品展览会”和“中国中小企业纺织品、服装展览会”。中心还承担了“亚欧会议中小企业部长级会议”的筹办工作，承办了“第四届中德高技术对话论坛”、“第一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等多个国际会议。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人员的培训

从 1991 年开始，中心举办了多种形式的中小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和研讨会。近年来，中心组织了近 340 期各种培训班、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 53350 余名，其中引智培训 50 多期，培训人员 4000 多人；援外培训近 70 期，来自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 2230 多位经贸管理官员和中小企业代表来华研修和考察；利用政府扶持资金免费培训 3 万余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专业技术人员。中心组织的中德政府间合作项目、援外培训项目和面向全国举办的“中国中小企业竞争力讲堂”、“中国中小企业大讲堂”曾先后受到商务部、发改委、国资委、财政部等部门及领导的表扬，受到了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欢迎。

（四）做好信息和咨询服务

为了帮助中小企业获取信息，中心创办了《中国中小企业》杂

志，编辑出版了《中国中小企业年鉴》、《中国行业企业百强》、《中国中小企业走出去服务指南》、《中国中小企业推荐目录》等。在中小企业司的支持下，中心承担了“国家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利用现代网络工具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等服务。中心还成立了专家咨询委员会，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企业战略制订、融资服务、品牌培育、园区建设等提供咨询服务。由中心指导建设的天津中小企业发展园、国家新能源产业和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连云港）示范园区等已成为中小企业集聚和区域振兴的重要载体。

（五）承担研究工作

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资委等委托，承担了“利用外资设立民营企业担保基金”（三期）、“中小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研究”、“中小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风险防范研究”、“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研究”、“节能减排技术在中小企业推广应用的政策研究”、“欧洲行业组织在促进中小企业节能降耗中的作用”、“中国中小企业经济发展指数”、“东北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调研”、“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对策研究”和“中国中小企业管理运营发展报告”等十多个课题的研究工作。通过调研，中心形成了一支涉及中小企业发展多方面的社会化专家队伍，积累了经验，促进了服务水平提高。

三、发展目标

中心是在国务院领导直接关怀下成立的一个专司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政策、了解规则、精于谋划、善于协调、踏实做事的干部队伍。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坚持眼前与长远结合，国际与国内结合，服务政府与面向市场结合，业务发展与职工福祉结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以能力为基础，以制度创新为前提，以资源整合为手段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成为政府认可、企业满意、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国家层面综合性中小

企业服务机构。

主要业务范围：

（一）宣传落实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

（二）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承担相关课题研究任务。

（三）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具体执行中外中小企业交流合作项目。

（四）受政府委托，承担有关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事项。

（五）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商务洽谈及产品展览活动。

（六）开展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技术创新及融资服务。

（七）负责《中国中小企业》杂志、《中国中小企业年鉴》编辑、出版、发行。

（八）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